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050 号

申请人：于鑫鑫，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

委托代理人：胡凤婷，女，广东蕴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谷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新港东路 1000 号 1505 房。

法定代表人：雍大成，该单位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洁遥，女，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申请人于鑫鑫与被申请人广州谷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竞业
限制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
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胡凤婷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洁遥
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月26日期间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14476.18元；二、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

被申请人辩称：根据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双方未约定经济补偿金，我单位对申请人主张的经济补偿金不予认可。申请人终止履行义务后，我单位不应支付补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竞业限制补偿金问题。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书》，当中约定了申请人应履行的义务以及违约责任，但未约定竞业限制补偿金。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4月19日离职后，于2021年5月7日入职新用人单位，从事电器销售行业，但被申请人并未向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被申请人确认未向申请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14771.61元；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17564.6元。本委认为，申、被双方已订立竞业限制协议，故被申请人作为协议的拟定方及竞业限制权利的受益方，在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下，应向申请人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以保证其获益的同时承担应尽的义务，并且保障申请人因履行竞业限制义务而导致就业权受限的利益填补的权益，维护申请人生活及工作不受严重影响和阻碍，因此，竞业限制补偿金实则申请人履行约定义务而应获得的对价补偿。综上，双方

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虽未约定竞业限制补偿金，但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被申请人依然应履行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支付义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7月26日期间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14352.29元（ $14771.61 \text{ 元} \times 30\% \div 30 \text{ 天} \times 12 \text{ 天} + 14771.61 \text{ 元} \times 30\% \times 2 \text{ 个月} + 14771.61 \text{ 元} \times 30\% \div 31 \text{ 天} \times 26 \text{ 天}$ ）。

二、关于解除竞业限制协议问题。庭审中，被申请人明确表示同意解除与申请人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书》。根据意思自治和权利自由处分原则，本委对被申请人该意思表示予以尊重并照准，故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书》予以解除。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7月26日期间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14352.29元；

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书》予以解除。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靳泽民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肖焜恒